

等別(級)：薦任

類科(別)：原子能

科目：放射性廢料管理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說明下列問題：(每小題4分，共24分)

(一)放射性物料

(二)除役

(三)多重障壁

(四)處置管制地區

(五)放射性廢棄物

(六)天然放射性物質

二、依據我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試敘述放射性廢棄物分類。(16分)

三、依據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試敘述低放處置設施之設計對設施外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15分)

四、依據我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試敘述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那些重要安全事項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15分)

五、依據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試敘述為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主辦機關得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經費作為回饋金，各級行政機關之回饋金分配比率為何？(15分)

六、依據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制，試敘述主要安全管制規定。(15分)